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最新审计意见,会计师认为: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扣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最新审计意见,会计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2条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纸张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2021年度公司纸张业务收入应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作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扣除事项。因此若扣除相关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0 万元至 11,250.00 万元	亏损：5,201.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18%-1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	亏损：7,06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6%-69.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7 元/股至 0.0791 元/股	亏损：0.0364 元/股
营业收入	10,5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	10,526.3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	8,512.51 万元 (同口径调整后：3,359.14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19,900.00 万元至 23,600.00 万元	31,196.80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将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